

肆、各中心個別事項

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業務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副校長	校長或授權人員		
推廣教育	一、學分班、推廣教育班各項課程規劃、師資聘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招生及宣傳	擬辦		核定				
	三、研習證明、成績單等製發	擬辦		核定				
	四、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擬辦		核定				
藝術推廣	一、計畫研擬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二、與企業合作藝術教育訓練課程	擬辦		核定				
經費	學費及各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規劃及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藝大書店業務	一、附設書店經營管理方針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主計室 (備註)	視案件性質加會會辦單位。
	二、附設書店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附設書店出版品／商品銷售契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總務處	
	四、附設書店售票系統端點業務契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五、本校出版品及藝術創作品於藝大書店推廣展售	擬辦		核定				